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領先工業為通過Tim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63.8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最終被董事會主席羅仲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其實際權益的59.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先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因此，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並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領先工業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羅仲煒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管治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限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領先工業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a)根據規格及規定向領先集團出售各款電線組件產品；及(b)向領先集團購買銅製電線產品。

(a)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其中，售價將根據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租金、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我們將最少按季從其他客戶獲得和比較售價，該等客戶為要求我們提供類似的電線組件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不接受來自領先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領先產業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銷售金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 過往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過往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一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年度 | 止十個月 |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8,500 | 4,573 | 9,000 | 2,534 | 9,500 | 1,140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50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500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500 |

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電線組件產品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到下列因素而釐定：(i)現有領先工業協議項下的過往銷售金額及(ii)領先集團對本集團電線組件的預期需求。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領先集團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及LED視頻顯示屏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而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根據現有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領先集團根據規格及規定應用本集團的電線組件產品以製造LED視頻顯示屏。重續領先工業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維持其銷售並將繼續憑藉領先集團作為中國富有經驗的LED視頻顯示屏及網絡電線製造商的聲譽。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考慮到本集團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經公平磋商達成；及(iii)於訂約方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

定價政策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銅製電線產品應付予領先集團的價格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為了確保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將最少按季取得提供類似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者的報價。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領先產業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購買金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現有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 過往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過往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7,500 | 15,271 | 21,000 | 19,501 | 22,000 | 18,565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50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基準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領先工業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再受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要求所約束。鑑於預期完成的收購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獨立股東的決議案，本集團就購買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向目標集團購買材料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領先集團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及LED視頻顯示屏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亦是中國若干網絡電線的最大生產商之一。領先集團已為本集團提供材料接近十年。根據領先集團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領先集團擁有向本集團就若干電線組件產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提供可靠、有效率及質量理想的網絡電線材料的往績記錄。與許多其他作為獨立第三方的電線製造商相比，就本集團所需的特定產品，領先集團在處理本集團的產品規格上擁有更豐富的經驗，並一直持續準時交付達到本集團滿意的質量標準的電線產品。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考慮到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經公平磋商達成及(iii)於訂約方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裝產品。

領先工業的資料

領先工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與其集團的附屬公司皆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產品，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以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領先工業為通過Tim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63.8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最終被董事會主席羅仲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其實際權益的59.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先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因此，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並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領先工業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羅仲煒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9)，根據公司條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 指 | 就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及向領先集團購買銅製電線產品，本公司與領先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 | |
|-----------------|---|---------------------------------------------------------------------------|
| 「領先工業」 | 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 「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領先工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領先集團出售各款電線組件產品，並向領先集團購買銅製電線產品。 |
| 「領先集團」 | 指 | 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羅仲煒先生」 | 指 | 羅仲煒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ime Holdings」 | 指 |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